

海富通欣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海富通欣盛定开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519227 |
| 交易代码 | 519227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 年 3 月 16 日 |
| 基金管理人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00,062,274.03 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力求本金长期安全的基础上，通过稳健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个券及个股精选策略，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额收益。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在此约束下，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供求因素、估值因素、市场风险收益特征及市场行为因素等进行评估分析，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股票资产等的预期风险收益进行动态跟踪，从而决定其配置比例。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 负责人 | 姓名 | 奚万荣 | 陆志俊 |
| | 联系电话 | 021-38650891 | 95559 |
| | 电子邮箱 | wrxi@hftfund.com | luzj@bankcomm.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8-40099 | 95559 |
| 传真 | | 021-33830166 | 021-62701216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hftfund.com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7年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979,057.20 |
| 本期利润 | 2,677,649.69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136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3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049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202,739,923.72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13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3月16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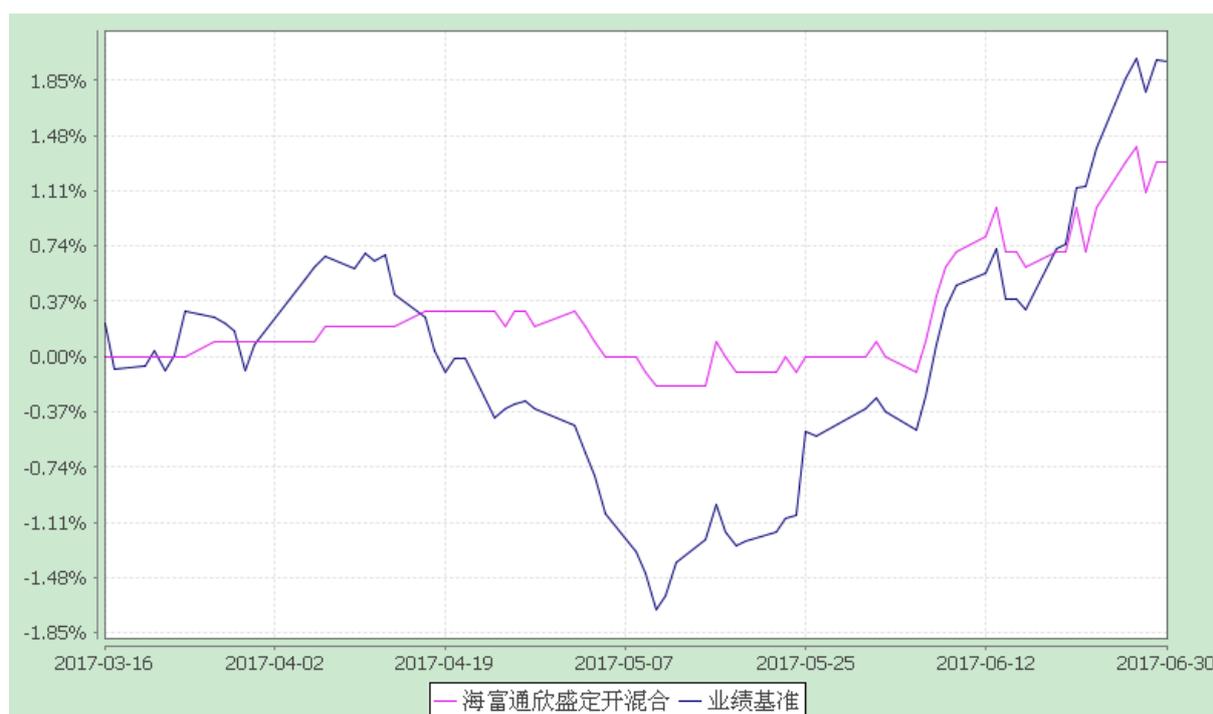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 ①—③ | ②—④ |
|----|----------|----------|----------|----------|-----|-----|
|----|----------|----------|----------|----------|-----|-----|

| | | 准差② | 率③ | 率标准差 ④ | | |
|----------------|-------|-------|-------|-----------|--------|--------|
| 过去一个月 | 1.30% | 0.19% | 2.34% | 0.20% | -1.04% | -0.01% |
| 过去三个月 | 1.20% | 0.14% | 1.90% | 0.20% | -0.70% | -0.06%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 1.30% | 0.12% | 1.98% | 0.20% | -0.68% | -0.08%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海富通欣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3月16日至2017年6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8 号文批准，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通基金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法国巴黎资产管理 BE 控股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 日共同发起设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49 只公募基金：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非周期行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东财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产业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富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谈云飞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基金经理；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基金经理；海富通货币基金基金经理；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基金经理；海富通双利债券基金经理；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基金经理；海富通纯债债券基金经理；海富通欣益混合基金经理；海富通新内需混合基金经理；海富通聚利债券基金经理；海富通欣荣混合基金经理；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基金经理；海富通欣享混合基金经理。 | 2017-03-16 | - | 12 年 | 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2005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产品经理、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6 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基金经理。2014 年 9 月起兼任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基金经理。2015 年 1 月起兼任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起兼任海富通新内需混合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起兼任海富通货币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海富通纯债债券、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海富通双利债券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起兼任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起兼任海富通欣益混合、海富通聚利债券及海富通欣荣混合基金经理。2017 年 2 月起兼任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起兼任海富通欣享混合和海富通欣盛定开混合基金经理。 |
| 杜晓海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基金经理；海富通新内需混合基金经理； | 2017-04-27 | - | 17 年 | 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历任 Man-Drapeau Research 金融工程师，American Bourses Corporation 中国区总经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量分析师、高级定量分 |

| | | | | |
|--|------------------------------------|--|--|---|
| | 海富通欣荣混合基金经理；海富通富睿混合基金经理；多资产策略投资部总监 | | | 析师、定量及风险管理负责人、定量及风险管理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监，现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多资产策略投资部总监。2016 年 6 月起兼任海富通新内需混合和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起兼任海富通欣荣混合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起兼任海富通欣盛定开混合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起兼任海富通富睿混合基金经理。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证监会 2011 年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了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投资交易业务组织架构保证了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体系由交易室、投资部、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组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与公司旗下所有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了 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检验结果表明，在 T 日、T+3 日和 T+5 日不同循环期内，不管是买入或是卖出，公司各组合间买卖价差并不显著，表明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

各基金进行了公平对待，不存在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在 2017 年上半年呈现冲高、小幅回落的走势。PPI、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增加值等经济指标分别在 2-3 月份达到高点，随后温和回落；市场对经济的预期也经历了一个从乐观到悲观的过程。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中国经济的韧性较强，并没有市场之前预期的那么悲观。进出口贸易数据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6 月份 PMI 指数在淡季回升至 51.7%，超过市场预期；挖掘机、重卡销量增长的持续性也高于市场预期。目前看，三季度宏观经济仍将维持在较好水平，四季度可能随着地产、基建投资的逐步下行而出现温和回落，但消费稳中升级、进出口贸易维持复苏、制造业投资温和回暖等均支持宏观经济保持较好的内生动能。

相较于上半年的偏紧、波动，货币金融市场在下半年预计更为稳健。目前金融监管措施已有一定成效，维持当前的监管强度和资金利率水平有望实现温和去杠杆的效果；同时，当前中美资金利差维持在较高水平，人民币短期无显著贬值压力，这使得我们面临的外围环境有所改善。因此，我们预计下半年货币金融市场有望实现“不紧不松”的状态。当然，四季度面临的不确定性相对大一些，宏观经济走势、海外市场的波动仍需进一步观察。

股票市场在 2017 年上半年呈现出明显的价值偏好，预计下半年关注企业竞争力、业绩增长、合理估值的价值投资风格仍将延续。国内经济总量稳中波动、结构小幅分化的态势不会有大的变化；大部分行业的发展和竞争格局日益稳定，互联网、电子信息等近五年崛起的新兴行业也开始进入寡头竞争时代；国内强监管、金融去杠杆政策延续，资本市场日益开放，机构投资者话语权不断提升；这些都决定了以价值评估为主、结合基本面趋势变化的投资风格仍有望得到市场的认可。考虑到宏观经济韧性较强、资金利率更为平稳，预计业绩稳健、估值不高的龙头蓝筹仍有较好的投资价值，而且对龙头蓝筹的选择不必拘泥于金融、投资品、消费、成长等行业属性限制。此外，经过持续的股价、估值调整，越来越多的成长股开始进入估值合理区间；行业前景良好、公司竞争力突出、业绩增长较好且估值已近合理的潜力成长股也是下半年可以考虑积极挖掘、择机布局的方向。

下半年，本基金将总体保持积极、乐观的态度，一方面遵循“价值挖掘”的思路，在金融、周期、泛消费等行业内寻找景气持续、个股竞争力突出、估值仍有低估的优质价值龙头，另一方面在成长行业内积极挖掘个股竞争力突出、业绩增长持续、估值不高或可通过时间消化估值的优质成长股。通过积极、持续的结构调整，力争在下半年获得稳健的净值增长。

债券市场方面，上半年债券市场延续跌势，利率呈现“快速上行—修复—再次上行—再修复”的波浪式上升。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年初的 3.0% 抬升至半年末的 3.57%，而“紧货币”和“严监管”分别成为一、二季度利率快速上行的主要推手。具体来看，一季度经济复苏的态势不减，PPI 向上带动企业持续补库存，同时三四线地产销售火爆，地产和基建投资均维持高位。经济的企稳回升给予了政策一定的空间，为了稳汇率、去杠杆一季度货币政策出现明显的收紧。央行于 1 月下旬上调 MLF 利率为近几年来首次提高政策利率，随后又多次上调公开市场逆回购及其他货币工具利率，市场流动性趋紧，资金利率中枢逐月抬升。一季度监管也有趋严之势，但并未全面铺开，传闻中的同业存单、同业理财新规也是迟迟未落地，存单发行量居高不下，市场从担忧转为麻木。基于此，一季度利率先上后下，上行主要源于货币收紧，而下行则是对悲观预期的修复。进入二季度，各项经济数据依然平稳，尤其是公布的一季度 GDP 增速达 6.9% 远高于市场预期。在这种情况下监管出现全面升级，银监会连续出台包括 6 号文、46 号文、53 号文在内的多个文件，以限制同业、理财业务的套利和资金空转行为，证监会也出台政策加强对券商资管资金池产品的监管。由此金融去杠杆转为行政去杠杆阶段，市场悲观情绪再起，抛压严重。四月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一路上行超过 40BP，五月上旬达到高点的 3.69%，随后维持高位震荡直到六月。为了应对半年末流动性和下半年可能出现的经济下滑，六月央行货币政策操作从“偏紧”转为“中性”，监管态度亦有所缓和，利率再度迎来一波修复。纵观整个上半年表现，1 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 81BP，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 56BP，3 年期 AA+ 中短期票据收益率上行约 49BP，期限利差极度压缩，信用利差走扩。

本基金在一季度末建仓，绝大多数仓位配置了同业存款，到期后配置了同业存单和短期信用债。整体上，债券部分收益较为稳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海富通欣盛定期开放净值增长率为 1.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98%，基金净值跑输业绩比较基准 0.68 个百分点。本产品 in 震荡的市场中，追求回撤可控的稳定收益。本基金在成立之初由于仓位低于基准权重，导致基金跑输基准。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股市看，宏观经济在 2017 年上半年呈现冲高、小幅回落的走势。PPI、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增加值等经济指标分别在 2-3 月份达到高点，随后温和回落；市场对经济的预期也经历了一个从乐观到悲观的过程。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中国经济的韧性较强，并没有市场之前预期的那么悲观。进出口贸易数据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6 月份 PMI 指数在淡季回升至 51.7%，超过市场预期；挖掘机、重卡销量增长的持续性也高于市场预期。目前看，三季度宏观经济仍将维持在较好水平，四季度可能随着地产、基建投资的逐步下行而出现温和回落，但消费稳中升级、进出口贸易维持复苏、制造

业投资温和回暖等均支持宏观经济保持较好的内生动能。

相较于上半年的偏紧、波动，货币金融市场在下半年预计更为稳健。目前金融监管措施已有一定成效，维持当前的监管强度和资金利率水平有望实现温和去杠杆的效果；同时，当前中美资金利差维持在较高水平，人民币短期无显著贬值压力，这使得我们面临的外围环境有所改善。因此，我们预计下半年货币金融市场有望实现“不紧不松”的状态。当然，四季度面临的不确定性相对大一些，宏观经济走势、海外市场的波动仍需进一步观察。

股票市场在 2017 年上半年呈现出明显的价值偏好，预计下半年关注企业竞争力、业绩增长、合理估值的价值投资风格仍将延续。国内经济总量稳中波动、结构小幅分化的态势不会有大的变化；大部分行业的发展和竞争格局日益稳定，互联网、电子信息等近五年崛起的新兴行业也开始进入寡头竞争时代；国内强监管、金融去杠杆政策延续，资本市场日益开放，机构投资者话语权不断提升；这些都决定了以价值评估为主、结合基本面趋势变化的投资风格仍有望得到市场的认可。考虑到宏观经济韧性较强、资金利率更为平稳，预计业绩稳健、估值不高的龙头蓝筹仍有较好的投资价值，而且对龙头蓝筹的选择不必拘泥于金融、投资品、消费、成长等行业属性限制。此外，经过持续的股价、估值调整，越来越多的成长股开始进入估值合理区间；行业前景良好、公司竞争力突出、业绩增长较好且估值已近合理的潜力成长股也是下半年可以考虑积极挖掘、择机布局的方向。

债券市场方面，从基本面看，经济名义增速高点已过，下半年存在一些回落压力。从去年七月开启的补库存周期至今已持续 12 个月，近几月原材料购进和出厂价格回落较快，五月份 PMI 产成品库存出现明显下滑，或意味着目前已进入被动去库阶段，此轮库存周期可能已接近尾声。但是，我们也看到工业企业利润仍处于同比增长的通道中；得益于低库存使得房地产开发商补库存意愿较强，棚户区改造货币化支撑三四线城市房地产销量，地产投资增速的下滑可能较为缓慢，而基建投资依然能起到托底作用，因此三四季度经济增速的环比下滑或比较平缓。通胀方面，CPI 下半年翘尾因素低，高点大概率已过；PPI 已从高位回落，在下半年高基数效应下同比可能降至 0%，再通胀预期不强。在这种环境下我们认为去年四季度开启的“防风险、挤泡沫、去杠杆”的政策目标仍会继续。货币政策可能从上半年偏紧的状态转为“不松不紧”，防止经济、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同时引导金融市场去杠杆的预期。而监管仍会稳步推进，虽然经过半年的结构调整金融企业债务增速有所回落，银行同业杠杆率下降，去杠杆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远没有结束。下半年监管依然是金融市场的主要矛盾之一。此外，美联储的缩表进程也是全球关注的焦点，会对国内的政策和市场产生较大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总体看，下半年的债市环境可能比上半年有所改善，但杠杆的收缩、负债端的不稳定使得利率依然是易上难下，利率债总体机会有限，可适当参与波段交易；信用债的信用利差有继续走扩压力，但绝对收益仍有配置价值。

下半年，本基金债券部分主要致力于获得低风险的稳定收益，配置以同业存单和短期信用债为主，择机加大杠杆，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获得更高的配置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监会 2011 年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了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投资交易业务组织架构保证了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体系由交易室、投资部、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组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在严格遵循独立投资决策流程和执行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的基础上，对本基金与公司旗下所有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了 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为 0 的 T 分布检验，检验结果表明，在 T 日、T+3 日和 T+5 日不同循环期内，不管是买入或是卖出，公司各组合间买卖价差并不显著，表明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各基金进行了公平对待，不存在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一、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分配的收益。
- 二、已实施的利润分配：无。
- 三、不存在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7 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海富通欣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7 年上半年度，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海富通欣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

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7 年上半年度，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海富通欣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欣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 资产： | | |
| 银行存款 | 6.4.7.1 | 4,081,882.53 |
| 结算备付金 | | 4,582,471.62 |
| 存出保证金 | | 1,998,700.8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4.7.2 | 200,353,869.90 |
| 其中：股票投资 | | 50,777,869.90 |
| 基金投资 | | - |
| 债券投资 | | 149,576,000.0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6.4.7.3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4 | 5,000,000.0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3,942,163.94 |
| 应收利息 | 6.4.7.5 | 1,433,111.69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6.4.7.6 | - |

| | | |
|------------|----------|-------------------|
| 资产总计 | | 221,392,200.5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
|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6.4.7.3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3,000,000.00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5,052,792.19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107,564.27 |
| 应付托管费 | | 24,822.51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6.4.7.7 | 344,509.04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5,790.16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6.4.7.8 | 128,378.97 |
| 负债合计 | | 18,652,276.82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6.4.7.9 | 200,062,274.03 |
| 未分配利润 | 6.4.7.10 | 2,677,649.6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202,739,923.7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221,392,200.54 |

注：1、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13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0,062,274.03 份。

2、基金合同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上年度可比区间无比较数据。

3、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半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欣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3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号 | 本期 |
|------------------------|----------|------------------------------------|
| | | 2017年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年6月30日 |
| 一、收入 | | 3,893,436.19 |
| 1.利息收入 | | 2,146,900.47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6.4.7.11 | 1,620,664.76 |
| 债券利息收入 | | 488,378.71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37,857.00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47,943.23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6.4.7.12 | -18,969.79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6.4.7.13 | 6,200.0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6.4.7.14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6.4.7.15 | -217,960.00 |
| 股利收益 | 6.4.7.16 | 278,673.02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4.7.17 | 1,698,592.49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6.4.7.18 | - |
| 减：二、费用 | | 1,215,786.50 |
| 1. 管理人报酬 | | 378,561.61 |
| 2. 托管费 | | 87,360.38 |
| 3. 销售服务费 | | - |
| 4. 交易费用 | 6.4.7.19 | 559,819.19 |
| 5. 利息支出 | | 55,067.50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55,067.50 |
| 6. 其他费用 | 6.4.7.20 | 134,977.82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 | 2,677,649.69 |

| | | |
|--------------------------|--|---------------------|
| ”号填列) | |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677,649.69 |

注：基金合同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上年度可比区间无比较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欣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3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7 年 3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00,062,274.03 | - | 200,062,274.03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2,677,649.69 | 2,677,649.69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 | - |
| 2.基金赎回款 | - | - |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00,062,274.03 | 2,677,649.69 | 202,739,923.72 |

注：基金合同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上年度可比区间无比较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文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网雄，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正

万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海富通欣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79号《关于准予海富通欣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欣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00,026,222.08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27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海富通欣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0,062,274.0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6,051.9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欣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开放期开始前一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40%,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3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富通欣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 3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3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

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 |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7年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 海通证券 | 115,690,483.94 | 25.96% |

注：基金合同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上年度可比区间无比较数据。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上年度可比区间无比较数据。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7年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
|-------|--------------------------------------|--------------------|--------------|----------------------|
| | 当期 佣金 |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
| 海通证券 | 105,881.82 | 30.99% | 105,881.82 | 30.99% |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3、基金合同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上年度可比区间无比较数据。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7年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 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378,561.61 |

| | |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16.99 |
|-----------------|-------|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65% / 当年天数。

2、基金合同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 上年度可比区间无比较数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7年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87,360.38 |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5% / 当年天数。

2、基金合同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 上年度可比区间无比较数据。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7年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交通银行 | 4,081,882.53 | 59,677.21 |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基金合同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上年度可比区间无比较数据。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1)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合同中未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不征收增值税；(2) 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

(2)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上述政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颁布的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

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 权益投资 | 50,777,869.90 | 22.94 |
| | 其中：股票 | 50,777,869.90 | 22.94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149,576,000.00 | 67.56 |
| | 其中：债券 | 149,576,000.00 | 67.56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贵金属投资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000,000.00 | 2.26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8,664,354.15 | 3.91 |
| 7 | 其他各项资产 | 7,373,976.49 | 3.33 |
| 8 | 合计 | 221,392,200.54 | 100.00 |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 (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A | 农、林、牧、渔业 | 146,988.00 | 0.07 |
| B | 采矿业 | 677,668.00 | 0.33 |
| C | 制造业 | 30,065,297.93 | 14.83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 1,150,102.75 | 0.57 |

| | 应业 | | |
|---|-----------------|---------------|-------|
| E | 建筑业 | 1,628,439.00 | 0.80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2,496,511.90 | 1.23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1,083,981.58 | 0.53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84,805.00 | 0.14 |
| J | 金融业 | 7,559,495.70 | 3.73 |
| K | 房地产业 | 737,078.20 | 0.36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969,667.20 | 0.48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344,400.00 | 0.17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372,360.00 | 0.18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3,261,074.64 | 1.61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50,777,869.90 | 25.05 |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00786 | 北新建材 | 118,300 | 1,873,872.00 | 0.92 |
| 2 | 601398 | 工商银行 | 350,100 | 1,838,025.00 | 0.91 |
| 3 | 000333 | 美的集团 | 33,400 | 1,437,536.00 | 0.71 |
| 4 | 601098 | 中南传媒 | 76,800 | 1,431,552.00 | 0.71 |
| 5 | 600887 | 伊利股份 | 60,400 | 1,304,036.00 | 0.64 |

| | | | | | |
|----|--------|-------|--------|--------------|------|
| 6 | 600519 | 贵州茅台 | 2,500 | 1,179,625.00 | 0.58 |
| 7 | 600585 | 海螺水泥 | 47,100 | 1,070,583.00 | 0.53 |
| 8 | 000858 | 五 粮 液 | 18,430 | 1,025,813.80 | 0.51 |
| 9 | 002027 | 分众传媒 | 70,470 | 969,667.20 | 0.48 |
| 10 | 600068 | 葛洲坝 | 81,425 | 915,217.00 | 0.45 |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 600060 | 海信电器 | 10,623,400.07 | 5.24 |
| 2 | 000858 | 五 粮 液 | 5,770,993.00 | 2.85 |
| 3 | 600068 | 葛洲坝 | 4,923,805.42 | 2.43 |
| 4 | 600742 | 一汽富维 | 4,345,628.08 | 2.14 |
| 5 | 600373 | 中文传媒 | 4,074,070.60 | 2.01 |
| 6 | 600887 | 伊利股份 | 3,885,490.00 | 1.92 |
| 7 | 601398 | 工商银行 | 3,804,985.00 | 1.88 |
| 8 | 601098 | 中南传媒 | 3,541,033.31 | 1.75 |
| 9 | 002027 | 分众传媒 | 3,467,351.00 | 1.71 |
| 10 | 000333 | 美的集团 | 3,399,389.42 | 1.68 |
| 11 | 601668 | 中国建筑 | 3,179,992.00 | 1.57 |
| 12 | 600519 | 贵州茅台 | 2,704,663.45 | 1.33 |
| 13 | 002294 | 信立泰 | 2,687,242.63 | 1.33 |
| 14 | 000063 | 中兴通讯 | 2,683,162.00 | 1.32 |

| | | | | |
|----|--------|------|--------------|------|
| 15 | 600900 | 长江电力 | 2,620,642.99 | 1.29 |
| 16 | 002588 | 史丹利 | 2,614,610.90 | 1.29 |
| 17 | 002245 | 澳洋顺昌 | 2,608,519.63 | 1.29 |
| 18 | 601318 | 中国平安 | 2,582,938.00 | 1.27 |
| 19 | 601229 | 上海银行 | 2,517,518.00 | 1.24 |
| 20 | 000651 | 格力电器 | 2,463,289.00 | 1.21 |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00060 | 海信电器 | 9,896,495.40 | 4.88 |
| 2 | 000858 | 五粮液 | 4,936,911.37 | 2.44 |
| 3 | 600742 | 一汽富维 | 4,234,982.87 | 2.09 |
| 4 | 600068 | 葛洲坝 | 3,824,168.72 | 1.89 |
| 5 | 600373 | 中文传媒 | 3,183,438.11 | 1.57 |
| 6 | 601668 | 中国建筑 | 2,770,938.49 | 1.37 |
| 7 | 600887 | 伊利股份 | 2,622,536.83 | 1.29 |
| 8 | 002027 | 分众传媒 | 2,546,780.88 | 1.26 |
| 9 | 002588 | 史丹利 | 2,503,489.53 | 1.23 |
| 10 | 002245 | 澳洋顺昌 | 2,348,069.91 | 1.16 |
| 11 | 002294 | 信立泰 | 2,332,729.25 | 1.15 |
| 12 | 600900 | 长江电力 | 2,310,677.97 | 1.14 |
| 13 | 000333 | 美的集团 | 2,292,979.00 | 1.13 |
| 14 | 002636 | 金安国纪 | 2,245,405.04 | 1.11 |

| | | | | |
|----|--------|-------|--------------|------|
| 15 | 000063 | 中兴通讯 | 2,219,588.75 | 1.09 |
| 16 | 601318 | 中国平安 | 2,181,494.22 | 1.08 |
| 17 | 601098 | 中南传媒 | 2,109,982.36 | 1.04 |
| 18 | 000651 | 格力电器 | 2,058,783.61 | 1.02 |
| 19 | 601398 | 工商银行 | 2,051,814.00 | 1.01 |
| 20 | 000418 | 小天鹅 A | 2,016,219.50 | 0.99 |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 226,850,608.01 |
|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 177,953,174.92 |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9,961,000.00 | 4.91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 | -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 - |
| 4 | 企业债券 | 20,012,000.00 | 9.87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70,143,000.00 | 34.60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49,460,000.00 | 24.40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149,576,000.00 | 73.78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11715121 | 17 民生银行 CD121 | 300,000 | 29,676,000.00 | 14.64 |
| 2 | 011754101 | 17 康美 SCP002 | 200,000 | 20,028,000.00 | 9.88 |
| 3 | 111710223 | 17 兴业银行 CD223 | 200,000 | 19,784,000.00 | 9.76 |
| 4 | 011752025 | 17 皖出版 SCP002 | 100,000 | 10,028,000.00 | 4.95 |
| 5 | 011762006 | 17 天士力 SCP001 | 100,000 | 10,027,000.00 | 4.95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 代码 | 名称 | 持仓量 | 合约市值 | 公允价值变动 | 风险说明 |
|----------------|--------|-------|---------------|-------------|-------------|
| IF1708 | IF1708 | -7.00 | -7,638,120.00 | -159,840.00 | - |
| IF1709 | IF1709 | -2.00 | -2,178,480.00 | -53,460.00 | - |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 | | | | | -213,300.00 |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 | | | | | -217,960.00 |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 | | | | -213,300.00 |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的股指期货投资将用于套期保值。在预期市场上涨时，可以通过买入股指期货作为股票替代，增加股票仓位，同时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在预期市场下跌时，可以通过卖出股指期货对冲股市整体下跌的系统性风险，对投资组合的价值进行保护。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的国债期货投资将以风险管理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国债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波动性、流动性等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操作，获取超额收益。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 17 民生银行 CD121（111715121）的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告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向加银资管下发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16〕5 号），加银资管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违规开展资金池业务，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的通知》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落实资产管理业务“八条底线”禁止行为细则（2015 年 3 月版）》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告称，在贯彻银监会“三违反”检查中，公司北京分行根据客户反映的信息排查发现，航天桥支行行长张颖使用伪造的理财合同和银行印章，骗取客户的理财资金。公司已向公安部门报案，公安部门于 4 月 13 日将张颖带走调查取证。4 月 14 日公安部门对张颖执行拘留，予以立案调查。此外，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告称，公司因未按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聘任独立董事，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比例及独立董事任职时间均不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关键生效条款并充分揭示风险，关联交易后续进展披露不完整等，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和时任董事会秘书万青元被上交所予以监管关注。

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今年以来同业存单收益处于较高水平，信用风险很低，剩余期限较短，是理想的配置资产。经过本基金管理人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该证券被纳入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

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1,998,700.86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942,163.94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1,433,111.69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7,373,976.49 |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 持有人户数(户) |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 持有人结构 | | | |
|----------|---------------|----------------|------------|-----------|------------|
| | | 机构投资者 | | 个人投资者 | |
| |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 额比例 |
| 275 | 727,499.18 | 200,035,000.00 | 99.99% | 27,274.03 | 0.01%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0.00 | 0.0000%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项目 |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 0 |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 金 |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3月16日）基金份 额总额 | 200,062,274.03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 额 | -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 回份额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 份额 |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00,062,274.03 |

10 重大事件揭示**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7年2月4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刘颂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决定由公司董事长张文伟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交易单元数量 | 股票交易 | |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 | 备注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
| 川财证券 | 1 | 160,260,246.55 | 39.59% | 117,198.83 | 34.30% | - |
| 海通证券 | 2 | 115,690,483.94 | 28.58% | 105,881.82 | 30.99% | - |
| 华泰证券 | 1 | 46,677,189.48 | 11.53% | 43,471.02 | 12.72% | - |
| 国泰君安 | 2 | 37,572,450.44 | 9.28% | 34,240.12 | 10.02% | - |
| 招商证券 | 1 | 16,432,760.80 | 4.06% | 14,975.17 | 4.38% | - |
| 华创证券 | 1 | 15,004,528.86 | 3.71% | 13,673.54 | 4.00% | - |
| 中金公司 | 1 | 13,166,122.86 | 3.25% | 12,261.77 | 3.59% | - |
| 申万宏源 | 2 | - | - | - | - | - |
| 国金证券 | 1 | - | - | - | - | - |
| 平安证券 | 1 | - | - | - | - | - |
| 长江证券 | 1 | - | - | - | - | - |
| 中信建投 | 1 | - | - | - | - | - |
| 兴业证券 | 2 | - | - | - | - | - |
| 光大证券 | 1 | - | - | - | - | - |
| 江海证券 | 1 | - | - | - | - | - |
| 东方证券 | 2 | - | - | - | - | - |
| 国元证券 | 2 | - | - | - | - | - |

注：1、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未发生变更。

2、(1)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本基金的管理人对证券公司的综合实力及声誉评估、研究水平评估和综合服务支持评估三个部分 进行打分,进行主观性评议,独立的评分,形成证券公司排名及交易单元租用

意见。

(2)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本基金的管理人按照如下程序进行交易单元的选择:

<1> 推荐。投资部业务人员推荐,经投资部部门会议讨论,形成重点评估的证券公司备选池,从中进行甄选。原则上,备选池中的证券公司个数不得少于最后选择个数的 200%。

<2> 甄选。由投资部全体业务人员遵照《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公司评估系统》的规定,进行主观性评议,独立的评分,形成证券公司排名及交易单元租用意见,并报公司总裁办公会议核准。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债券交易 | | 回购交易 | | 权证交易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川财证券 | - | - | 30,000,000.00 | 27.52% | - | - |
| 海通证券 | 20,117,501.92 | 50.21% | 8,000,000.00 | 7.34% | - | - |
| 华泰证券 | 9,958,000.00 | 24.85% | 65,000,000.00 | 59.63%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 -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 -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 -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 -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 -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 -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 -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 -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 - | - | - |
| 兴业证券 | 9,993,800.00 | 24.94% | 6,000,000.00 | 5.50%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 - | - | - |
| 江海证券 | - | - | - | -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 | - | - |
| 国元证券 | - | - | -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 投资者类别 |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 | | | |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 | 序号 |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 期初份额 | 申购份额 | 赎回份额 | 持有份额 | 份额占比 |
| 机构 | 1 | 2017/3/16-2017/6/30 | 200,035,000.00 | - | - | 200,035,000.00 | 99.99% |
| 产品特有风险 | | | | | | | |
| <p>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p> <p>1、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的风险；</p> <p>2、若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巨额赎回有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p> <p>3、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连续出现六十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基金可能会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p> <p>4、其他可能的风险。</p> <p>另外，当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已经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或者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绝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p> | | | | | | |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3月16日，期初份额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持有份额。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是中国首批获准成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

从2003年8月开始，海富通先后募集成立了50只公募基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海富通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规模超过468亿元人民币。

2004年末开始，海富通及子公司为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多个海内外投资组合担任投资咨询顾问，截至2017年6月30日，投资咨询及海外业务规模超过224亿元人民币。

作为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首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截至2017年6月30日，海富通为近80家企业超过376亿元的企业年金基金担任了投资管理人。作为首

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海富通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超过 294 亿元。2010 年 12 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2011 年 12 月，海富通全资子公司——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获得证监会核准批复 R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资格，能够在香港筹集人民币资金投资境内证券市场。2012 年 2 月，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募集发行了首只 RQFII 产品。2012 年 9 月，中国保监会公告确认海富通基金为首批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之一。2014 年 8 月，海富通全资子公司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公司正式开业，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服务。2016 年 12 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

2016 年 3 月，国内权威财经媒体《中国证券报》授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金牛基金公司”。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